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1995號

原告 同利開發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偉光 址同上

原告 陳彥君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，面額新臺幣1800萬元之本票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司票字第6475號民事裁定，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，於超過1,031萬6,797元部分不存在，而系爭本票裁定之准許強制執行金額為1,161萬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2萬98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06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不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冒佩好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 1 (請 求 金 額 1 29 萬 3, 203 元)	1	利息	129 萬 3, 203 元	115 年 6 月 6 日	115 年 7 月 24 日	(49/365)	16%	2 萬 7, 777. 29 元
	小計							2 萬 7, 777. 29 元
合計								132萬980元